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113 年 6 年 12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貳、目標：強化本局各單位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其於制定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政務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辦理單位：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由人事室承辦會議事宜，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接受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督導。

(二)辦理內容：

1.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 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會議資料。

3. 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整體計畫及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4.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5.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6.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執行事宜。

7.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績效指標：

1. 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本局局長指派，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2.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3.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另本局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4.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統籌，人事室及秘書室(工友部分)主辦，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1)訓練對象：本局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

###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1)訓練對象：本局之主管人員。

(2)訓練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

### 3.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1)訓練對象：本局局長。

(2)訓練內容：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處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1)訓練對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及學校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以及市府婦權會承辦窗口。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訓練。

5.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進階課程訓練(人事室)。

(1)訓練對象：本局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2)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6. 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秘書室)。

(1)訓練對象：本局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三)辦理形式及原則：

1. 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

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2. 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3. 本局性別主流化訓練應針對業務屬性設計課程內容，課程辦理前應先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需求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結束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心得感想等）。
4. 本局應發展與業務屬性相關之自製宣導教材，於辦理實體課程時給受訓同仁參考運用。
5. 辦訓單位應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實體課程前後辦理測驗。
6. 課程講師名單可參考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或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

(四)注意事項：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構業務屬性及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執行辦理單位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 三、精進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一)辦理單位：秘書室彙整，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本局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 (1)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2)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
  - (3)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4)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於規劃、評估、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

(5)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2. 本局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1)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2)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3)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4)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市府公報公告週知。

(5)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三)績效指標：

1. 本局每年應辦理 1 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2. 本局於修改/訂定自治條例時，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

四、本局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 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

(三)績效指標：

1. 性別統計：

(1) 本局每 2 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

(2) 本局每 2 年內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

2. 性別分析：本局 2 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

五、擴大本局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本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三) 績效指標：本局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市府主計處。

六、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宣導及落實推動 CEDAW 宣導

(一) 辦理單位：民力運用科主辦，人事室彙整，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參閱附件、CEDAW 宣導架構表）：

1. 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

2.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3. 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

(三) 宣導對象：本局轄管民團人員（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四) 績效指標：本局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柒、本局訂定之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需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公告。

#### 捌、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局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玖、計畫內容得視業務執行狀況修正。